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堯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零點柒柒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2年9月18日14時40分許」更正為「113年4月17日16時11分許」；證據新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刪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繼續犯為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持有毒品為繼續犯，於行為人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是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經查，本案被告以繼續之一行

01 為自民國107年、108年某日起至113年4月17日為警查扣為  
02 止，持有扣案之大麻1包（毛重1.3公克，檢驗後淨重0.777  
03 公克），在其持有期間內，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04 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起施  
05 行，惟被告所為既屬繼續犯，且部分行為持續至新法施行後  
06 之112年9月18日，揆諸前揭說明，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07 即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9 二級毒品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  
11 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12 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持有之目的、數量  
13 及期間；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  
14 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5 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1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  
20 大麻1包（含包裝袋1只，驗後淨重為0.777公克），送驗結  
21 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  
22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3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  
23 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4 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  
25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  
2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7 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  
28 諭知，附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陳正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3431號

18 被 告 張智堯（年籍詳卷）

19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智堯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  
24 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8年間，  
25 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某夜店內，向不詳人士，購得大麻1  
26 包（毛重1.3公克，檢驗後淨重0.777公克）而持有之。嗣其  
27 因另涉詐欺等案件，為警於112年9月18日14時40分許，持臺  
28 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路  
29 000巷00號16樓其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其持有之第二級毒  
30 品大麻1包（毛重1.3公克，檢驗後淨重0.777公克）等物，

01 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智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  
06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  
07 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在卷足憑，足見被告確有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事實，本件  
09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大麻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李廷輝